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一公民與社會科教學計畫

年級	高一(忠、孝、仁、愛)	科目	公民與社會
教師	陳炳臨、黃莉宜		
教學目標	1. 能了解社會資源是如何進行分配及影響分配的因素為何。 2. 能了解何謂公平正義，及該如何追求公民正義。 3. 能了解我國憲法的重要價值與規範。 4. 能認識行政法對人民生活的影響及如何維持自身權益。 5. 能了解刑法、犯罪追訴以及少年事件處理的原則。 6. 能認識勞動參與的重要性以及如何保障自身勞動權益。		
本學期授課內容	1. 高中公民與社會 2(龍騰版乙版)。 2. 學習手冊。 3. 各類課程補充資料。		
教學方式	1. 課程內容講述。 2. 分組討論。 3. 多媒體影、音教學。 4. 網路資源運用(如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 5. 法院參訪。		
評量方式	1. 課堂表現。 2. 隨堂測驗。 3. 作業。 4. 段考評量。		
對學生期望	1. 能積極學習主動發問。 2. 能配合進度確實預習、複習。 3. 能將所學實踐於生活之中。 4. 能透過學習建立正確的價值觀。		
家長配合事項	1. 對同學學習上之困難給予協助。 2. 鼓勵同學多閱讀相關課外書籍。 3. 參與同學的各項學習活動。		